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簡章



弘光招生資訊網
(線上報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第三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多元資源，全方位照顧從現在到未來

弘光科技大學投注最大的心力來照顧你的決定

➤ 口碑保證的肯定

- 落實 SDGs 連續獲三個國內外永續發展大獎，全國唯一！
- 《遠見雜誌》2025 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中部第一名！
- 《遠見雜誌》2025 調查醫療機構最愛大學生中部私立科大第一名！
- 《天下雜誌》2026 天下 USR 大學公民調查排行獲全國私立技職大學前三名！

➤ 堅持投入最大資源

- 每年投入大量經費，致力於提升學生的教學資源與學習品質。
-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金額為中部私立科大第一！
- 禮聘米其林主廚、世界麵包冠軍教練、動漫大師等各行業大師授課。
- 設置 35 個國家級檢定考場。

➤ 菁英人才培育

全國有 1/10 的護理人員來自弘光，1/3 的醫學中心護理長是弘光校友，擔任百大企業、食品大廠、國內外知名飯店主管的校友不計其數，創業成功校友更屢獲國家新創事業獎。

➤ 海外實習+雙聯學位

提供學生至美國、義大利、澳洲、紐西蘭、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英國、加拿大及越南等地實習及修讀雙聯學位機會，增進國際視野與就業選擇。

➤ 畢業即就業

- 畢業生與業界工作無縫接軌，各系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畢業後就業率達 9 成，是畢業即就業的最佳保證。
- 遠見雜誌報導，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近 9 成，且近三年畢業生的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國考通過率皆高於全國通過率。

➤ 獎助學金/助學紓困，關懷學生

方案眾多，提供經濟困難學生各項必要協助，使其安心就學。

➤ 課外活動/社團多元，探索自我

校園社團活動豐富多元，涵蓋眾多特色社團，重視培養學生的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能力。



跨國混班、國際交流



異國文化體驗活動



各系展演、走秀活動



原住民族文化推廣

➤ 住宿/設備先進，生活便利

刷卡管控智慧型生活宿舍，設有智慧超商、健身房、電競室、文書處理站、餐飲 DINING 等。



交誼廳
(影音及投影設備)



手遊電競室
(影音及投影設備)



地板教室
(多功能空間)



健身房
(智慧型出入管控)

➤ 餐飲/多樣美食，營養均衡

百貨商場級美食街多樣性餐飲選擇，由專業營養師督導餐飲衛生，讓全校師生都能吃得健康。



異國美食街
(義/日/韓/泰/越/川菜)



美味營養自助餐



寬敞明亮學生餐廳



弘樓館
(精緻餐飲、專業服務)

➤ 交通/交通便捷，選擇眾多

於臺中市主要道路上，大眾運輸工具選擇多，校門前設有 300~310 號公車站。

- 距臺鐵沙鹿站車程約 10 分鐘。
- 至高鐵臺中站車程約 25 分鐘。
- 近國道 3 號交流道及臺中國際機場。

- 校門口搭公車**
校門設有 300~310 號公車站
- 3 分鐘享美食**
夜市、商圈、宵夜美食街
- 5 分鐘揪購物**
賣場、流行美妝、生活日用
- 遠眺百萬夜景**
坐擁大肚山美景 景觀咖啡廳



目 錄

重 要 日 程 表 -----	1
壹、學分學程專班分則 -----	2
貳、報考資格 -----	6
參、報名日期及報名流程 -----	7
肆、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10
伍、錄取原則 -----	10
陸、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10
柒、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 -----	11
捌、學分費收費標準 -----	11
玖、申訴案件處理 -----	12
壹拾、其他 -----	12
附錄一、各學分學程專班簡介 -----	13
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	17
附錄三、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8
附表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	21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	22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23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	24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簡章公告 (請自行下載, 不另發售簡章)	115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線上報名日期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 4:00 止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115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2:00 起至 115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15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正取生線上報到日期	115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四) 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5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一)
考生 注意 事項	<p>◎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 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本校電話 04-26318652):</p> <p>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 招生策略中心 分機 1271~1275。</p> <p>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 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 分機 1254~1257。</p> <p>三、住宿諮詢: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分機 2031~2033。</p> <p>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分機 1421、1422、1428。</p> <p>(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p> <p>◎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 (https://www.hk.edu.tw/) 查詢。</p>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簡章

壹、學分學程專班分則

學分學程專班 (招生學系)	社會連結與身心支持學分學程專班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招 生 名 額	20 名
報 名 應 上 傳 之 資 料	<p>※指定上傳資料</p> <p>一、本人國民身分證(含正反面)。</p> <p>二、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p> <p>※建議上傳資料</p> <p>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簡歷自傳、學習計畫、報考動機與目的、生涯規劃…等)。</p>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100%)。
上 課 時 間	週一至週五晚間(18:20-21:35)或週末為原則。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年滿30歲以上之成人(以115年8月1日滿30足歲為準)為對象。 2. 錄取或註冊人數不足15名不開班。 3. 本學程為四年制進修部學士班,應修畢18學分,方可獲取教育部頒發之學分學程證書。 4. 本學程修業年限以一年為原則。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p>李靜儀 小姐</p> <p>04-26318652 轉3502</p> <p>無</p> <p>https://os.hk.edu.tw/</p> <p>jan19ice@gmail.com</p>

學分學程專班 (招生學系)	全人身心靈深度休閒學分學程專班 (運動休閒系)
招 生 名 額	20 名
報名應上傳之 資 料	<p>※指定上傳資料</p> <p>一、本人國民身分證(含正反面)。</p> <p>二、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p> <p>※建議上傳資料</p> <p>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簡歷自傳、學習計畫、報考動機與目的、生涯規劃...等)。</p>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100%)。
上 課 時 間	週三2-4節(0910-1200) 週三6-8節(1345-1630)
備 註	<p>1. 以年滿30歲以上之成人(以115年8月1日滿30足歲為準)為對象。</p> <p>2. 錄取或註冊人數不足15名不開班。</p> <p>3. 本學程為四年制進修部學士班，應修畢14學分，方可獲取教育部頒發之學分學程證書。</p> <p>4. 本學程修業年限以一年為原則。</p>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p>朱怡君 小姐</p> <p>04-26318652 轉 7011</p> <p>04-26527810</p> <p>https://dsl.hk.edu.tw/</p> <p>yichun@hk.edu.tw</p>

學分學程專班 (招生學系)	走讀世界：觀光旅遊與健康福祉學分學程專班 (國際溝通英語系)
招 生 名 額	20 名
報名應上傳之 資 料	<p>※指定上傳資料</p> <p>一、本人國民身分證(含正反面)。</p> <p>二、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p> <p>※建議上傳資料</p> <p>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簡歷自傳、學習計畫、報考動機與目的等)。</p>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100%)。
上 課 時 間	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必要時採實體或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混合教學模式。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年滿30歲以上之成人(以115年8月1日滿30足歲為準)為對象。 2. 錄取或註冊人數不足15名不開班。 3. 本學程為四年制進修部學士班，應修畢14學分，方可獲取教育部頒發之學分學程證書。 4. 本學程修業年限以一年為原則。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p>邱慈筠 小姐</p> <p>04-26318652 轉 5502</p> <p>04-26338210</p> <p>https://afl.hk.edu.tw/</p> <p>yun1030@hk.edu.tw</p>

學分學程專班 (招生學系)	AI 智馭未來：無人機與邊緣運算實戰學分學程專班 (智慧科技應用系)
招 生 名 額	20 名
報名應上傳之 資 料	<p>※指定上傳資料</p> <p>一、本人國民身分證(含正反面)。</p> <p>二、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p> <p>※建議上傳資料</p> <p>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簡歷自傳、學習計畫、報考動機與目的、生涯規劃...等)。</p>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100%)。
上 課 時 間	週一至週五18:20至21:35為原則。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年滿30歲以上之成人(以115年8月1日滿30足歲為準)為對象。 2. 錄取或註冊人數不足15名不開班。 3. 本學程為四年制進修部學士班,應修畢14學分,方可獲取教育部頒發之學分學程證書。 4. 本學程修業年限以一年為原則。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p>林美秀 小姐</p> <p>04-26318652 轉 4201</p> <p>04-26324084</p> <p>https://csie.hk.edu.tw/</p> <p>mhlin@hk.edu.tw</p>

貳、報考資格

一、身分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年滿 30 歲以上之成人（以 115 年 8 月 1 日滿 30 足歲為準）為對象
- (二) 考生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身分證件，且出生日期需為民國 85 年 8 月 1 日(含)之前。

二、學歷(力)資格

- (一)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高級中等學歷(力)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高級中等學歷(力)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者。
- (二) 持一般學歷報考注意事項：持一般學歷報考者，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高中(職)畢業證書」。
- (三) 持同等學力報考注意事項：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
- (四) 持國外學歷報考注意事項：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等相關規定，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

※重要相關法規及連結

1.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請至以下網址查詢：<https://thirdlife.hk.edu.tw/>
2. 教育部相關法規查詢網址
 -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 (2)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 (3)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 (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

參、報名日期及報名流程

一、報名日期：1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開放至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4：00止。

二、報名流程：

（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招生管道「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首次報名請點選「註冊帳號」→至填寫信箱收取註冊帳號驗證信件點選驗證開通帳號→返回報名頁登入帳號密碼，即可開始進行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後再輸入報名資料；若考生對於「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二）網路報名請先選擇「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入學管道後，輸入帳號及密碼，即可開始進行報名作業，報名包括 1.個人資料填寫、2.學歷資料、3.報考學分學程專班、4.上傳文件、5.繳交報名費，前述各項完成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三）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PDF、PNG 或 JPG，不接受 HEIC 檔案格式，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0MB）

1. 上傳必繳資料：

（1）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學歷(力)證件：所上傳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必須符合本簡章。

A.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B.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上傳原學校修業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C.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a. 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

c.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

d.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

（3）「繳費證明」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

（4）備審資料，報考學分學程專班要求指定上傳資料。

（四）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備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五）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新臺幣 500 元	新臺幣 200 元	免繳費

※注意事項：考生報考多個學分學程專班，其報名費僅須繳交一次。

2.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822 中國信託銀行），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掃描或拍照後一併上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2)臨櫃匯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掃描或拍照後一併上傳（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學分學程專班、姓名、聯絡電話

※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切勿以他人帳號繳款或合併繳費。

(3)超商繳費：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個人專屬超商繳費條碼至超商（7-11、全家、萊爾富或 OK）繳費，繳費後明細，請掃描或拍照後一併上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4)◎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所稱中低或低收入戶，係指凡經報名考生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

※若報考資格不符者或於報名繳費後未上傳資料者，扣除手續費 1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

三、注意事項：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

<https://reurl.cc/pY0KVe>)，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請參考附錄三。

- (二)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別同意，否則依本校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第5條之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或在本校二個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 (三)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應於115學年度第一學期(115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資料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位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輸入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ATM轉帳」、「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1小時後查詢。
 2. 以「超商繳費」方式繳費者，須於繳費完成至多5個工作天後查詢。
 3. 繳費查詢：完成繳費後，可至 <https://exam.hk.edu.tw/>「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繳費狀況，操作步驟為(1)選擇招生管道後「登入」(2)選擇「繳交記錄查詢」，即可順利查詢報名費是否已繳費成功。
 4.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時，做為查核之依據。
 5. ATM轉帳、臨櫃匯款及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6. 選擇ATM轉帳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並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資料並註銷報考資格。
 7. 考生於完成所有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分學程專班別及退還報名費。
- (六)本招生各學分學程開班標準為15人。各學分學程錄取人數未達15人時，本校得停止本次招生考試，已報名者其報名費全數退還。倘因錄取、報到或註冊人數未足15人，致依規定無法獲得教育部補助或有不得開班之情形，已註冊繳費者全數退回已繳費用。
- (七)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若為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錄取前則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

畢業資格。

肆、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線上成績查詢：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00 起至 8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00，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s://exam.hk.edu.tw/>），**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亦可由本人電話洽詢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惟考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準。
-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

伍、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委員會於錄取結果公告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學分學程專班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書面審查資料內之「簡歷自傳」、「學習計畫」成績依序進行比序；經比序後若成績均相同者，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各學分學程專班之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五、凡錄取之新生除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已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陸、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公告日期：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錄取結果（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網址：<https://aar.hk.edu.tw>。
- 三、本校將於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公告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辦理線上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結果通知單或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至線上報到系統勾選「放棄」錄取資格，並進行確認，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即不得以任

何理由撤回，請務必慎重考慮。

柒、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

一、正取生採網路線上報到：

(一)日期：115年8月27日(星期四)~8月31日(星期一)。

(二)網路線上報到網址：https://examcheckin.hk.edu.tw/a81_checkin.aspx。

(三)完成線上報到程序後，錄取生再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始完成報到程序，繳驗後歸還。

若為國外學歷，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

二、備取生線上遞補：

(一)本校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

(二)備取生遞補請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未能依報名資料上之聯絡電話聯絡到本人或未依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三)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15年9月14日(星期一)止。

三、註冊入學及注意事項：

(一)若無法在規定時間內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證明正本」，本校得取消入學資格。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二)線上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依本校學則規定，以「逾期未註冊退學」辦理。

捌、學分費收費標準

一、為讓每位學生減輕經濟壓力，選擇喜愛的學校和科系，行政院自113年2月起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本校進修部採學分學雜費(以小時計算)，每學分(學時)學雜費可減免50%，每學期可減免上限為1.75萬元(每學年共3.5萬元)。

※各項減免類別同一教育階段無法重複請領。

二、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網址：<https://reurl.cc/e6k19m>

三、參與本計畫學生若符合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如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等)所訂資格者，得依學校所編學籍之年級學期別，依前開法規於學校每學期所定期限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資格及補助內容依各該減免法規辦理。

四、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玖、申訴案件處理

- 一、參加本校招生之考生，對有關招生考試或違反性別平等事宜，認為有不當致使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期限及程序：申訴應以書面方式為之，考生申訴書（如附表四）記載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申訴之理由及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等，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處理方式：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壹拾、其他

- 一、學分抵免及部頒學分學程證書：本計畫審認通過之課程，可抵免與擬取得學位系所畢業條件相關之學分至少 6 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生得於完成修畢該學分學程所有學分後，經教育部認證後獲頒學分學程證書；另如經學生逐年修習滿該學系所規定畢業學分（例如 128 學分）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後，各校得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二、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議
- 三、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附錄一、各學分學程專班簡介

社會連結與身心支持學分學程專班簡介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115學年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 社會連結與身心支持學分學程專班



連結自我



理解他人



支持社會



共創美好

★ 社會連結 x 身心支持課程，共18學分

上學期：

- 前瞻因應人生100條心課程
- 社會工作概論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下學期：

- 社會團體工作、社會心理學
- 非藥物性輔助療法之應用與實作
- 影像與自我療癒

✓ 課程安排於週間晚上及週末

✓ 線上報名、書審免面試

✓ 修畢後，可銜接正式學制

★ 想諮詢：



04-26318652轉3502
李靜儀助理

30+全人身心靈深度休閒學分學程簡介

✦課程特色介紹

- ❖ 本學程以「深度休閒」六大構面為設計核心，融入「現代生活四藝」：
太極拳養生、功能性健身、山林旅遊、古琴茶道生活美學。
- ❖ 融合本系旅遊全球、健康全有的理念，強調「做中學」、「技入道」，助您開展壯世代新職涯！
- ❖ 無論您是退休轉換人生跑道，或想提升身心靈健康，全人深度休閒學分學程將是您邁向自我實現與新人生的起點！

✦課程設計與學分規劃（共 14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設學期	備註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通識線上	中正大學合作課程
太極拳與傳統養生功	3	第 1 學期	專業選修
茶道與古琴生活美學	3	第 1 學期	專業選修
功能性健身運動指導	3	第 2 學期	專業選修
山林深度旅遊規劃	3	第 2 學期	專業選修
合計	14 學分		



太極養生課程



功能性健身課程

✦ 諮詢管道

- 電話：04-26318652 分機 7011
- 傳真：04-26527810
- 信箱：yichun@hk.edu.tw
- 課程資訊：<https://ppt.cc/fm4TAX>
- 30+ Line 群組：<https://line.me/ti/g/ufjZLYubV4>



走讀世界：觀光旅遊與健康福祉學分學程專班

30+, 重新出發, 走讀世界

走讀世界：觀光旅遊與健康福祉學分學程專班

觀光旅遊 × 健康福祉 × 第二專長 × 成人學習

人生不只一條路，30歲以後，也可以重新學習、重新出發。
本學程以「走讀世界」為核心，結合觀光旅遊產業、跨文化溝通、
健康心理與生活福祉，協助30+成人培養第二專長，
開展職涯與人生新可能。

四大亮點

一、旅遊情境學習

從出發、交通、體驗到飲食，
透過真實旅遊情境認識觀光產業。

二、培養第二專長

學習領隊導遊、航空票務、
旅遊英文與服務實務，銜接
未來職涯轉型。

三、重視健康福祉

透過心理調適與生活平衡課程，
提升自我照顧與學習持續力。

四、產學資源支持

結合雄獅旅行社策略聯盟、
先啟資訊智慧服務管理系統，
以及校內航空票務、觀光服務
與情境教室等專業場域。

14學分課程設計

上學期	前瞻因應人生100核心課程	2學分
	玩得開心：健康心理撒步	3學分
下學期	吃得道地：世界美食英文解說	3學分
	跟我出發：領隊導遊實務	3學分
	飛得便宜：廉價航空與全球航空訂位系統	3學分

總計 14 學分，為未來職涯與人生加值！

適合對象

年滿30歲以上，具高中職以上同等學力，且符合下列需求者：

- 想培養第二專長、規劃職涯轉型者
- 對觀光旅遊、文化體驗、航空票務、領隊導遊有興趣者
- 重視生活品質、心理調適與健康福祉者
- 曾中斷學習，想重新回到大學學習環境者

教學特色

- 模組化課程設計，降低學習壓力
- 實體、線上與混合式教學，兼顧工作與家庭
- 案例分析、走讀教學、成果分享並行
- 提供選課諮詢、學習關懷、職涯輔導與適班平台支持

招生資訊

- 招生對象：30歲以上成人學習者
- 預計招收：15-20人/班
- 承辦單位：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
- 洽詢電話：04-26318652 分機5502
- 聯絡人：邱慈筠 助理

掃描了解課程與報名詳情



AI 智馭未來：無人機與邊緣運算實戰學分學程專班簡介

壹、亮點：

- 30+ 成人與壯世代，友善零基礎設計。
- 14 學分，從生成式 AI、Python、AIoT 到無人機與雲端一條龍實作。
- 以實際場域應用為主軸，對接智慧巡檢、醫療配送、環境監測與社區服務。
- 用 AI 與無人機，為你的第二職涯與在地實踐加上一雙「會飛、會思考」的眼睛。



貳、課程設計：

- 前瞻因應人生 100 (2 學分)
長壽社會 × 生涯再設計 × 數位生活主權，重新規畫未來 20-30 年。
- 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 (3 學分)
從基礎語法到資料處理，搭配生成式 AI 協作，讓非理工背景也能寫程式。
- AIoT 系統設計 (3 學分)
感測器、通訊模組與邊緣節點實作，看見智慧居家、社區安全與健康監測的完整流程。
- 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 (3 學分)
法規與安全 → 飛行訓練 → 巡檢任務規畫，建立專業操作與證照基礎。
- 雲端運算應用實務 (3 學分)
把感測與無人機任務資料串上雲端，完成一個具社會服務價值的 AI 智馭專題。

參、教學與支持

- 線上+實體混成教學，兼顧在職者與壯世代的時間彈性。
- 分級教學、零基礎銜接工作坊與教學助理陪伴，降低進入門檻。
- 高齡友善教室、清晰大字版教材與創課平台遠距學習，學習不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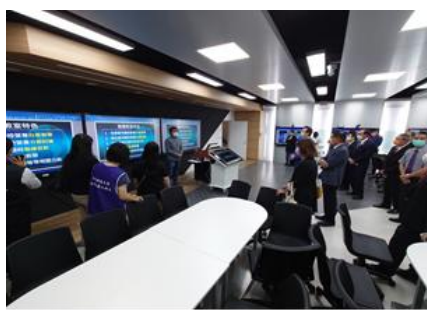
肆、專業場域

- 無人機教育與訓練中心
- AIoT 智慧系統開發實驗室
- 中部唯一民航局學術科練習與考試場域

讓你從模擬飛行一路走到真實場域，體驗「無人機+邊緣 AI+雲端平台」的完整整合。



無人機教育與訓練中心



AIoT 智慧系統開發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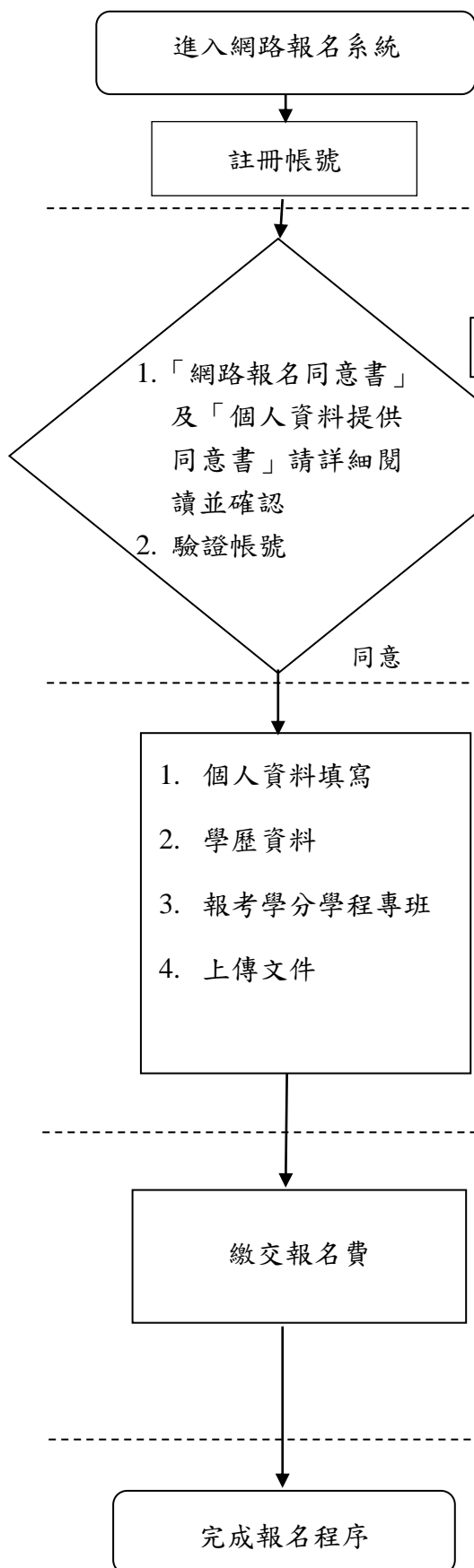
人工智慧教學

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開放至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招生管道「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首次報名請點選「註冊帳號」→至填寫信箱收取註冊帳號驗證信件點選驗證開通帳號→返回報名頁登入帳號密碼，即可開始進行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請先選擇「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入學管道後，輸入帳號及密碼，即可開始進行報名作業，報名包括 1.個人資料填寫、2.學歷資料、3.報考學分學程專班、4.上傳文件、5.繳交報名費，前述各項完成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 (四)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招生管道「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五) 報名資料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確認報名資料前可再至線上報名系統修改報名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下一步」按鈕。
- (六) 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PDF、PNG 或 JPG，不接受 HEIC 檔案格式，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0MB。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資料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登入」報名系統，並選擇「上傳文件」，即可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備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 (七) 網路報名所填各欄位資料、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務必清楚正確，若填寫不實或不齊以致延誤連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八) 網路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 (九)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 網址：<https://exam.hk.edu.tw>
2. 進入網頁後選擇招生管道「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首次報名者請點選「註冊帳號」。

1. 請考生確實填寫基本資料，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 至填寫信箱收取註冊帳號驗證信件點選驗證 開通帳號，即完成註冊。
3.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輸入各項資料（報考學分學程專班、聯絡電話及地址）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2. 「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PDF、PNG 或 JPG**，不接受 **HEIC** 檔案格式，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0MB**。
3.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資料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 點選「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產生「銀行繳款帳號」，使用 ATM 轉帳繳款或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8 頁）。
2. 點選「超商繳費」產生「繳費條碼」，至超商進行繳費（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8 頁）。

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備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附錄三、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弘光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5(資(通)訊服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之使用、157(統計與研究分析)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提供考生個人資料/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
- (二) 學生於本校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三)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考生報名資料：

- (一) 辨識個人者(C001)。
- (二) 辨識財務者(C002)。
- (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 (四)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五)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 (六)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 (七)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 (八)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 (九)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
- (十) 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六、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1.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考生資料將依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相關規定辦理保存。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考生資料部分：

- (1)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申請人須轉知已提供個資給業務單位以完成書審資料報名使用之義務。
-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分機：1270-1275)。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一、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十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三、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

M-10430-015
表單修訂日期：1140922
保存期限：五年

附表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學歷證明、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學校所在城市及國家名稱：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住家): 電話 (行動):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 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	※				

考生簽章：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15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前。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s://aar.hk.edu.tw>